陆河县审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审计署《审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规定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《陆河县审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》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六部分组成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县审计局人秘股联系（地址：陆河县城朝阳路49号，邮编：516700，电话：5528438）。

**一、概述**

2017年，县审计局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有关政务公开的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定》精神，围绕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，以政府信息公开为抓手，促进审计监督效能的提升，积极主动公开重大政策落实、重点领域监督等人民群众关注、党委政府关心、舆论媒体关切的审计信息，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，树立审计监督权威，充分发挥审计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石和保障作用。一是加强了审计结果的公告力度。以印发单行本、互联网等形式向社会公告了陆河县2016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、陆河县2015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结果、陆河县2017年上半年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等项目的审计结果，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。二是进一步加强审计实施阶段工作的公开力度。2017年，我局全部审计项目，在审计进点时，都向被审单位随审计通知附送审计纪律“八项规定”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切实加强审计现场管理，努力提高审计独立性、公信力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**

县审计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的方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一）通过公告栏、公众网站、报刊杂志等渠道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，主动公开本局的政府信息。截止2017年12月，已公开信息32条，公开审计工作报告、审计结果等报告6篇。

（二）所有审计组进点时，均向被审单位发《陆河县审计局关于加强审计纪律的八项规定》和《陆河县审计局审计组工作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事务和廉政规定等公告，进一步加大了审计回访工作的力度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公务员招录、干部职工的调动任免、晋级提职和评先评选等人事管理重大事项，坚持按规定和程序进行，及时以书面公示等方式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了对我县内部审计的信息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、举报受理情况**

（一）我局2017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宗。

（二）我局2017年接受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条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**

全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产生相关支出。

**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**

没有与我局有关的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案件。

**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2017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逐步加大审计结果公告力度，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为国家“八大监督体系”之一的重要作用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：一是部分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内部沟通不够顺畅，造成个别信息公开延缓。二是审计结果和审计整改结果公告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更好地服务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。今后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内部协调机制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陆河县审计局

2017年12月31日